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围绕路网规划、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公共交通出行等主要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新时代政务公开形势下，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工作。全年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97 条，其中，交通动态类政务信息 300 条，重点领域 197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1019 条。网站全年独立用户访问量 221717 次，总访问量 548311 次。2024 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 5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有 7 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交通领域问题，办理局长信箱留言 6 件和问题咨询 5 件。深化公众参与，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上年度结转办理件 0 件，共办理完成 1 件，结转到 2025 年办理 0 件，办理完结率 100%，依法依规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实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信息真实可靠。这些措施显著提升了信息公开成效，为建设透明、高效、服务型政府打下了基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优化栏目设置以提高时效性和权威性。建立以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核心的政务信息传播矩阵，拓宽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洛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统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局属各单位年度综合考评分畴，强化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本年度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5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2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04		
行政强制	7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90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不及时。部分行政机关在信息公开上存在滞后性，未能及时将最新的政府信息向公众公开，导致公开的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误导公众。我局将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在公开信息的过程中，由于审核不严或工作疏忽，可能会出现信息内容错误的情况，如文字表述歧义、数据错误、事实描述不准等问题。我局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以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谨性和准确性。

三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信息公开缺乏多样性，影响信息的传播效率和覆盖面。我局将通过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向公众传递政府信息，拓宽传播渠道。

四是公开信息深度不足。部分信息只是公开表面信息，对于公众真正关心的深层次问题、详细数据或背景资料等并未公开，使得公开信息的实际价值大打折扣。我局将加强信息解读和信息撰写，为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